

谈京剧演员表演的“写实”与“写意”

■ 赵小光

京剧艺术千百年来魂系国人，成为中华戏曲的国粹瑰宝，也为丰富人类文化做出了杰出贡献，成为世界艺术百花园中一颗璀璨的明珠。在京剧艺术漫长的成长发展历程中，不仅创造了拥有自己独特表演体系的艺术形式，而且展现出博大包容的创作理念。京剧艺术的成长史就是一部不断吸收其它艺术之精华，集各种表演优长于一身的奋斗史。它所表现出的众体兼备的表现方式和由此而产生的表演体系，不仅使京剧艺术拥有迷人的魅力，也让京剧舞台的演出风格和表现形式更加别具一格，异常丰富。本文通过自己多年的舞台艺术实践，仅就京剧表演中的写实风格与写意风格略作探讨。

京剧舞台表演中，“写实”风格主要表现在生活化的表演和口语化的道白中，而“写意”风格主要表现在歌唱、虚拟化的表演以及舞蹈和韵律化的道白中。用通俗一些的意思表达，“写实”其实就是指表演风格更接近生活原态，而“写意”就是表演风格离生活原型远一些罢了。例如，京剧演员表演时，小生和旦角出场时，展现在观众面前的装扮都是净脸，演员不过略施粉黛而已，但老生出现在舞台上都要戴髯口，而且那胡子远比生活中正常人的胡子要长得多，这样的胡子就明显带有夸张写意的色彩。再如，演员表演中，要使用大量的口语化的台词来表现人物或交代剧情，这些口语化的台词观众一听就明白，是对生活的直接模拟，因此这种口语化的道白，毫无疑问被称为写实风格。但是，京剧舞台上各类行当表演也经常采用韵律化的道白，这种道白自然离生活原貌就有了距离，所以韵律化的道白就有了写意的色彩。

中国戏剧的审美要求虽然认为演员表演越接近生活越好，人们对一个演员的最高赞誉也是“演得像”，“装龙像龙，装虎像虎”，“活灵活现”等等。但在中国戏曲艺术的舞台实践中，没有任何一种形式能够将生活中的一切现象和一切过程都原原本本地照搬到舞台上。“写意”这个词就是从中国的绘画艺术中借用到戏曲中来的。元代著名的美术鉴赏

家汤垕就曾将画梅谓之“写梅”，画竹谓之“写竹”，画兰谓之“写兰”。但无论是“画”还是“写”，都让我们感受到在艺术创作中两者缺一不可。只有将二者兼备，兼收并蓄，才能引起观众的共鸣，从而引发美的感受。京剧艺术也是如此。京剧表演中，写实风格与写意风格不是孤立存在的，也是将两种风格融为一体，形成写实与写意风格的完美结合。梅兰芳在表演京剧《贵妃醉酒》时有一个闻花的动作，他采用“卧鱼”的身段表演来完成。表演时闻花的主体动作是“闻”，所以完成这个动作时他通过躬身、下腰等细腻真实的动作表现来完成。因为如果动作不真实，观众就不知道“卧鱼”这一身段的含义了。但在此表演过程中，还需要有表情、气息、手法、步法等一些辅助动作进行配合，共同完成整个动作。这些辅助动作看似与主体无关，实际上却是整个表演动作的修饰与加工，虽然不要求它像主体动作那样写实，但仍需要表现出充分的美感，对主体动作的完成起到锦上添花的作用。再比如，几个演员同时在舞台上表演“跨沟”这个动作，有的演员可能像真实生活中的跨越一样，直接来一个“蹦子”，而有的演员则形象化的翻一个“筋斗”，写意的味道很浓。但不管哪种表现，观众都能够接受，都明白这些动作表达的都是“跨越”的意思。由此可见，京剧舞台表演中，表达一种内容既可以采用写实的表现手段，也可以采用写意的表现手法。只有很好的将二者结合，才能让表演感动观众，魅力四射。

京剧艺术“虚实结合”的美学思想，是贯穿于整个艺术实践过程之中的，是生活真实经过长期舞台艺术实践后，变形夸张艺术处理后的结果。作为京剧演员，必须对京剧艺术的这些本质特点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这样才能在自己的舞台创造中将剧本规定的主题思想、人物形象恰到好处地展现出来。演员只有在舞台上表现出最具说服力的技术技巧和最具感染力的人物形象，才是对自己艺术创作水平的最好肯定。

责任编辑 刘红